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曾柏翔

聯絡電話：0281966115

傳真電話：0289114250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電子信箱：sam0519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秘書室【法制科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80822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) 識別碼：VCRAPEZW

主旨：貴府函詢0206地震災害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，用於貴縣忠烈祠構造物修繕，事涉災害防救法第45條適用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府108年6月18日府民宗字第1080118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災害防救法(以下簡稱災防法)第45條規定：「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，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，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，專款專用，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，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，並應公布支用細目。」
- 三、另查本部前於105年9月26日以台內消字第1050820730號函(如附件)略以，按災防法第36條規定：「……七、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。八、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。……」學校廳舍之重建及受災學生之就學均為災後復原重建之一環，倘民間捐款並無指定用途，或僅泛稱用於 0206 震災，則臺南市政府為應受災學生就學

裝

訂

線

所需，而進行受災毀損之校園廳舍重建，當可認為係「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」。前揭函釋係針對災防法第36條第1項第7款及第8款可認為係「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」。

- 四、政府將民間未指定用途之捐款用於災防法第36條第1項各款規定所列之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者，當可認為係「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」，惟個案是否符合災防法第36條第1項各款規定，宜由各地方政府本業管權責認定；至本案貴府業已認定貴縣忠烈祠符合災防法第36條第1項第12款「住宅、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、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」要件，爰可認為係「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」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管理組)

部長 徐國勇